Zijin Gold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9)

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紫金黃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股份_____股*(附註二)*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三及四)*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JW萬豪宴會廳1-3(3樓)舉行之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以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於大會上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五)*	**反對***(附註五)*
1.	批准及採納2026年員工股份激勵計劃。		

* 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15日之大會通告內。

日期:_____ 簽署*(附註六)*:_____

附註:

一、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二、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三、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 閣下。

四、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委任代表,請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委任代表之全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五、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 閣下未有在相關欄內填上「✓」號,則 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委任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六、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七、 倘屬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持有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方有權投票。

八、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屬於公眾假期的日期),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九、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ii) 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的要求。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香港隱私主任提出。